

穗空港环管影〔2022〕1号

## 关于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村工业园区二社东兴路5号，从事化妆品的加工生产，用地面积6400 m<sup>2</sup>。项目采用配料、搅拌乳化、冷却、静置、检验、灌装、包装等生产工序，年产化妆品700吨，其中洗发水150吨、双氧奶75吨、焗油膏75吨、染发膏250吨、烫发水150吨。项目不设食堂，50名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电加热蒸气锅及电锅炉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10 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脱色+气浮+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之较严者。

（二）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密闭式设计，通排风系统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设备中进行。项目在乳化设备排气口设直接连接的专用排气管、在搅拌及灌装产污工位上方分别配置四周加装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汇至一套“水喷淋（自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气-01）排放。项目人工投料的逸散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般包装废物料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碳滤层及反渗透膜、废原料桶交回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检验产生的废弃物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空调系统废过滤料一并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项目 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两倍替代, VOCs 排放量替代来源为 2018 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项目;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替代来源为 2018 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分公司污水处理厂

全口径减排项目。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2022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